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21 号

申请人：罗代勤，男，汉族，1979 年 2 月 25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开江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遇见音乐餐吧，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街 3 号 104 铺。

经营者：区建明，男，汉族，1968 年 1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申请人罗代勤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遇见音乐餐吧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罗代勤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区建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工资 316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加班工资 912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请求的期间，现经营者还没有在这个单位做事，现经营者不清楚申请人请求期间的工作情况，所以不同意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厨师长，还配合招工等其他事务，约定每月休假 3 天，每天上班 10 小时，超过 10 小时的工作时间计算为加班，基本工资 8000 元/月，其工作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离开，被申请人未发放其工作期间工资和加班费。被申请人确认 2023 年 2 月 10 日后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厨师工作，但主张现经营者于 2023 年 2 月下旬才接手经营被申请人，故对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作时间约定、工资标准均表示不清楚，并主张因申请人不辞而别导致要另请他人代替申请人的工作，故申请人工资不应支付。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与“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期间对方要求申请人进行招工和制订菜单，以及双方就该两项工作开展情况的沟通；“遇见海珠店管理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群里发出二月份考勤表和工资计算手写单，统计出其 7 日至 17 日共上班 9.9 天、加班 19 小时，“美某”在群中发回 2 月份考勤，该考勤中 10 日至 16 日的上下班时间与申请人发出的考勤基本一致，“美某”称其通知申请人 10 号

才入职，故 7-9 号不算入职。申请人称“美某”是被申请人的店长潘小姐。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但确认被申请人的店长是潘小姐。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被申请人经营者的变更不影响被申请人应承担的法律义务。现申请人已就其主张履行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曾在其单位处工作，故应就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承担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均未予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申请人在 2023 年 2 月 7 日起已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故其入职时间应认定为 2023 年 2 月 7 日。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均予以采纳。结合申请人的工作时间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工资 2998.43 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5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7.9 \text{ 天} + 2 \text{ 天} \times 200\%)$ 】和加班工资 718.11 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5 \text{ 天} \times 200\%) \div 10 \text{ 小时} \times 19 \text{ 小时} \times 150\%$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7日的工资2998.43元和加班工资718.11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